

工学院 2023 年综合评价和学术专长赋分办法

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为综合评价学生各方面的表现，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学院将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方面纳入推免生综合评价和学术专长考核体系，计入推免生综合成绩，具体赋分办法如下。

一、参军入伍服兵役

学生本科阶段应征入伍，服役期间表现良好，未受任何处分，圆满履行兵役义务者，经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认定后方可赋分，上限为 2 分。具体赋分方式如下：

A 档：立功受奖 2 分；B 档（非 A 档）1.2 分。

二、国际组织实习

学生本科期间赴政府间国际组织实习（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主办的国际组织人才信息服务网和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主办的高校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信息平台信息为准），申请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时已完成不少于 30 天的实习工作，按实习类别赋分，上限为 1 分。实习记录需要国际组织书面证明。

具体赋分方式如下：

A 档（联合国、世界贸易组织、世界银行等全球综合性或专门性组织）：1 分；

B 档（在包括各类国际学术组织以及其在华分支机构等学科专业领域国际组织实习）：0.6 分；

C 档（在一般性国际组织实习）：0.4 分。

三、科研成果

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且论文署名单位为“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按照下表进行赋分，上限为 3 分。

具体赋分方式如下：

成果类别	分值
SCI JCR 1 区论文	3.0 分
SCI JCR 2 区论文	1.7 分
SCI JCR 3 区论文	1.4 分
SCI JCR 4 区论文	0.8 分
EI 论文	0.6 分
在中文核心期刊及同等级期刊发表	0.5 分

四、竞赛获奖

学生本科阶段作为唯一队员或主力队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纳入校区竞赛认定范围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或国际赛事（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获得三等奖或以上奖励，每项赛事只取最终比赛设置奖项的前三项按如下标准赋分，上限为 4 分。

等级		A 类	B 类	C 类
国家（国际）级竞赛	一等奖	4.0 分	2.0 分	1.0 分
	二等奖	3.0 分	1.0 分	0.5 分
	三等级	2.0 分	0.5 分	0.2 分

具体计算方法和步骤为：

1. 团队比赛获奖项目，负责人（队长）按最高 $\frac{2}{3}$ 的比例赋分，其他队员根据实际参与程度按照最高 $\frac{1}{2}$ 的比例赋分。若团队所有成员在该项目中赋分的总和超过该项目赋分标准，则团队（人数为 N ）

中各成员的赋分计算方法为：

$$\text{队长：} \frac{2/3}{2/3+(1/2)\times(N-1)} \times \text{该项目赋分标准的分值}$$

$$\text{队员：} \frac{1/2}{2/3+(1/2)\times(N-1)} \times \text{该项目赋分标准的分值}$$

2. 竞赛获奖总得分（上限 4 分）的具体计算方法为：

个人竞赛获奖总得分 = 个人单独获奖赋分+团体获奖中的个人
赋分